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安排，并且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财务报表审阅、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1、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